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3條所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送達聲請人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姝妤